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25號

聲請人 創碩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銘燦

代理人 林丙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
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67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網站在案
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
宣告該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67號公示
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嚴翠意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2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姜木興	第一商業銀行新竹分行	108年4月19日	18,228元	KA0000000	

